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
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1,404,388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2024年6月28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10,702,1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定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解锁时间: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期解锁时间: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总数的50%。

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10,702,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第二类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0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181,374.57元。以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值未达到触发值,增长率为65.6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四、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内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完成值未达到触发值,则该期对应的权益份额不得归属,由管理委员会在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解禁,并择机出售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原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与标的股票出售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参加对象,如返还原参加对象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有规定的,则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卖出,则该期对应的权益份额不得归属,由管理委员会在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解禁,并择机出售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原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与标的股票出售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参加对象,如返还原参加对象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最近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对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规模、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规模、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十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十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十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十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十八)本次